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中广(温州)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阿尔凡大厦5楼政企支撑部 邮编：325000

联系人：涂耀杰 联系电话：13634234528

授权代表：涂耀杰

联系电话：13634234528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阿尔凡大厦5楼政企支撑部 邮编：325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龙湾区永昌路改建工程智能交通系统

质疑项目的编号：JHDL202007-1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龙湾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5月05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中，评分细则-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项目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网络工程师（软考），每具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事实依据：经核查，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中，商务技术文件评定的“项目管理团队”评分细则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该细则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同时持有四项特定证书，其中“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并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列，缺乏法定依据。同时，该评分标准设置了一系列复杂资质条件，此类条款极有可能是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不仅显著抬高了项目参与门槛，更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嫌疑。这一系列规定严重违背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失序，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法律依据：1、《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政府采购禁止行为中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12）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资格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2、招标法第二章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中，评分细则-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项目管理团队，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考）、数据通信专业通信工程师、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软考），每具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经细致审阅发现，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中，商务技术文件评定环节的“项目管理团队”评分细则存在明显违规倾向。该细则要求技术负责人须同时具备四项特定证书，其中“数据通信专业通信工程师”“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未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其资质认定缺乏权威性与合法性基础。此外，该评分条款设置了一系列严苛且冗余的资质条件，此类要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不符，明显呈现出“量体裁衣”的特征，极有可能为特定供应商提供竞争优势。这种做

法不仅人为抬高了供应商参与项目的准入门槛，更通过不合理的资格限制与差别对待，对潜在供应商形成了实质排斥，严重违背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破坏了市场竞争的公平环境，损害了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利于构建健康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1、《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政府采购禁止行为中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12）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资格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招标投标法》第二章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3：质疑事项3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中，评分细则-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项目实施服务，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IT运维工程师、智能化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管理证书、高级网络技术人员、互联网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具有一项得1分，同个人人员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经系统核查，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中，商务技术文件评定板块的“项目实施服务”评分细则存在明显违规嫌疑。该细则要求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需同时具备IT运维工程师、智能化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管理证书、高级网络技术人员、互联网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等多项资质。但需要注意的是，上述资质均未被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其合法性与行业认可度存疑。与此同时，该评分细则设置的多项资质条件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脱节，条款内容呈现出极强的针对性与指向性，极有可能为个别供应商“量身定制”。这种不合理的资质要求，不仅人为大幅抬高了项目参与门槛，还通过差异化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施限制与排斥，严重背离了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核心原则，破坏了市场竞争的公平性与透明度，极大损害了广大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干扰了正常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1、《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政府采购禁止行为中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12）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资格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招标投标法》第二章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4：质疑事项4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采购清单的电子警察系统第3款设备“红外补光灯”第10条参数：★1路RS485接口、1路气体脉冲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1路频闪输入接口、1路LED爆闪输入接口（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经我司系统性市场调研及专业分析，当前行业内产品检测报告均由各生产厂家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内容除涵盖国家标准规定的基础功能检测外，更多反映的是各企业个性化定制的技术标准。随着行业技术快速迭代升级，产品功能日趋多样化，加之各品牌在产品思路、技术路线及参数表述方式上存在显著差异，致使不同厂家的检测报告在检测项目、内容呈现上存在明显区别。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关键技术参数虽已被众多厂家产品实际满足，但由于企业标准的差异性，未能在检测报告中予以体现。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强制要求提供包含特定参数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文件，本质上是以个别厂家的企业标准为依据设置门槛。这种做法不仅严重偏向特定厂家产品，人为抬高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参与壁垒，更直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关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明确规定，破坏了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事项5：质疑事项5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采购清单的交通诱导系统第1款设备“诱导屏”第2条、第17条参数：★2.亮度9800-11600cd/m²（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7.提供交通诱导及指挥中心信息发布管理及统计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盖原厂公章。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经我司开展全面且深入的行业调研，当前市场中的产品检测报告均由各生产厂家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此类报告内容除严格遵循国家标准规定的基础功能检测要求外，更多呈现的是企业基于自身技术优势与产品特性制定的个性化标准。近年来，伴随行业技术的高速迭代与创新，产品功能不断丰富升级，相应的功能检测项目也日趋多样化。由于各主要设备生产厂家在产品架构、技术研发路线及参数表述规范上存在显著差异，致使不同品牌的检测报告在检测项目设置、内容侧重点及呈现形式上呈现出明显的个性化特征。值得特别指出的是，部分核心技术参数虽能被众多厂家的产品实际满足，但由于企业标准的差异化设定，这些参数并未在检测报告中得以体现。在此背景下，招标文件中硬性要求供应商提供包含特定参数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文件，实质上是以个别厂家的企业标准为蓝本设置门槛。这种做法不仅严重偏向特定厂家产品，人为构筑起对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准入壁垒，更直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关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明确规定，严重破坏了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秩序。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事项6：质疑事项6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采购清单的交通诱导系统第7款设备“大屏控制系统设备”第6条、第7条、第9条、第13条参数：★6.网格式结构，支持多路备份，每个控制卡的四个方向各有一个数据接口，与相邻的控制卡相连，一个主输入，一个备份输入，一个主输出，一个备份输出；（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7.具有错误自我修复能力，正常工作中有数据链路出现异常或断掉，系统自动检测，无缝切换到另外的稳定的链路，保证正常运行；（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9.标准化接口设计，控制卡采用标准HDMI2.0线缆连接，数据线缆采用高可靠的带屏蔽数据线，接头金属包围式；（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3.提供支持专网、互联网的安全加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盖原厂公章。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我司通过对行业进行广泛且深入的调研发现，目前市场上的产品检测报告均由各生产厂家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内容除了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规定的基础功能检测要求外，更多呈现的是企业根据自身产品特性和技术优势所制定的个性化企业标准。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革新步伐加快，产品功能不断迭代升级，功能检测项目也日益丰富多元。由于各主要设备生产厂家在产品设计理念、技术实现方案以及参数表述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不同品牌的检测报告在检测项目的设置与内容呈现上呈现出显著的个性化特征，难以形成统一标准。尤为值得关注的是，部分核心技术参数虽然已被众多厂家的产品实际满足，但由于企业标准的多样性和差异化，这些参数并未在检测报告中得以充分体现。在此背景下，招标文件却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包含特定参数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文件，这实质上是将个别厂家的企业标准作为评审门槛。这种做法不仅人为地抬高了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项目的准入门槛，明显偏袒特定厂家的产品，更直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关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规定，严重破坏了政府采购活动应遵循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针对质疑事项1，建议修改为“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考）、网络工程师（软考），每具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否则不得分。）”；针对质疑事项2，建议修改为“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系统架构设计师（软考）、网络规划设计师（软考），每具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针对质疑事项3，建议修改为“服务于该项目的主要项目参与人员的相关证书、经验及服务能力：1.提供项目管理、技术人员相关技能证书，一份得1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只能得1分，不能重复得分，最高得4分。2.根据项目服务团队的经验和技術能力进行打分。服务团队人员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由专家评审。评分范围：0，1，2，3分：极差不得分。（须提供项目管理、技术人员的能力证书和项目实施经验证明，并提供项目服务团队所有人员截止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最近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针对质疑事项4,5,6，建议为体现招标的公平、公正，请重新审核招标文件，去掉所有特定厂家倾向参数，删除相关倾向性参数条款，及具有强倾向性或违反政府采购法的不合理参数，公平公正的面向所有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5月08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